酉阳城管函〔2023〕33号

酉阳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政协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12号提案的答复函

陈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规范县城供水的建议》（第112号提案）收悉，您的提案很好，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接收到您的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主要领导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相关科室对我县城市供水企业进行了摸底调查，经认真研究讨论，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改进。您在提案中对规范我县城市供水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县县城建成区面积5.7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5.13万人。负责县城供水的企业有两家分别为：水利实业公司，下辖供水厂两个（二水厂2万吨/日、泉孔应急水厂0.8万吨/日），主要水源为小坝二级水库、泉孔出水口；宜人供水公司，下辖母猪洞水厂（0.4万吨/日），主要水源为母猪洞出水口。配套建设城市供水管网213公里，城市供水普及率达100%，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100%。城市供水和供水管道的安装、维修、维护工作由酉阳县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酉阳县钟多宜人供水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酉阳县缘溪水务责任有限公司于2022年取得桃花源新城供水的特许经营权，待桃花源新城供水工程完工，完善相关手续即可对桃花源新城进行供水，届时县城供水企业将增加到3家。

（一）水利实业公司基本情况

2004年4月，县人民政府与重庆市水利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签订了《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资源及供水一体化开发合作协议》，成立了酉阳水利水电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实业公司），后经多次整合，于2010年6月成为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水利实业公司在县城供水是通过合作协议取得，其供水范围未明确。

水利实业公司供水能力及实际服务情况：日供水能力4.3万m³，可满足15万人生产生活用水；近三年自来水年均生产量约1300万 m³，年均售水量约660万 m³，实际供应县城、小坝各区域约3万余户12万余人生产生活用水。

（二）宜人供水公司基本情况

酉阳县钟多宜人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人供水公司）始建于1984年，原隶属酉阳县钟多区公所，2002 年撤区并乡后由酉阳县钟多镇人民政府接管经营，2007年酉阳县钟多镇人民政府与酉阳县宜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供水厂转让协议》并转让酉阳县钟多宜人供水有限公司经营。宜人供水公司在县城供水是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其供水范围未明确。

宜人供水公司供水能力及实际服务情况：日供水能力4000m³，可满足3万人生产生活用水；近三年来年均供水总量120万立方，年均售水量110万立方，实现供应城南社区、玉柱社区、城东社区、城北社区凉风村等供水户约1万余户4万余人生产生活用水。

（三）缘溪水务公司基本情况

酉阳县缘溪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国企深化改革中，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重点企业，于2022年取得桃花源新城供水的特许经营权，待桃花源新城供水工程完工，完善相关手续即可对桃花源新城进行供水。

酉阳县桃花源新城供水工程拟于“十四五”期间，新建5万m³/d水厂一座，总投资39847.4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制水量可达1825万吨，可满足新城及周边乡镇约15万人生产生活用水，目前该工程已开工建设。

二、工作推进情况

（一）核查市场准入。一是经核查水利实业公司、宜人供水公司相应的营业执照、取水许可、卫生许可等准入资料完备，符合《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的市场准入要求。二是缘溪水务公司于2022年取得了桃花源新城及周边乡镇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因暂无城市供水设施未提供供水服务，待其满足《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运行。三是县水利局开展了水资源论证核查，县城供水厂供水能力分别为水利实业公司二水厂2万吨/日、泉孔应急水厂0.8万吨/日；宜人公司母猪洞水厂0.4万吨/日。

（二）城市供水管网普查。一是2020年县城管局开展了城市供水管线补勘补测工作，根据补测结果发现，因历史遗留原因，县城两家供水企业的公共供水管网均已遍及县城各区域。二是县城管局将继续联合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确保其符合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

（三）城市供水应检必检。一是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支队定期对两家供水企业下辖水厂水质进行检测，其中出厂水每季度检测43项指标，管网末梢水每月抽检10个小区，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予以处罚，并于重庆信用平台公示处罚信息。二是县城管局按照《城市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对辖区出厂水43项指标、管网水7项指标每月检测一次，并于政府门户网站每季度公示检测结果。对水厂出厂水97项指标每年检测一次，对辖区二次供水采用抽样监督检测（包括水箱式和无负压式），二次供水8项指标每半年抽样检测一次。三是督促供水企业制定安全供水计划，规范操作、安全运行，提供优质可靠的供水保障；完善水质检测监测能力，建立健全水质自检制度，按要求开展日、月、季度、半年、年度水质检测及特殊检测监测等工作；定期上报水质检测数据、接受公众监督；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加强水质应急处理。

（四）动态调整城市供水。我局每年年初将根据气象预测，制定年度高峰供水工作方案，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例会制度，定期讨论研判城市供水存在困难和问题，并确保各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城市供水量足质优稳定。

（五）保持社会稳定。县城两家供水企业均为我县的合法企业，因历史遗留原因，两家供水企业供水范围相互交叉，供水管网均覆盖县城大部分区域，已成既定事实，贸然更换两家企业的供水范围，将造成县城多区域长时间、大面积停水，同时容易引发社会矛盾。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不断做好城市管理工作，持续规范县城供水，保障市民喝上安全稳定的放心水。

此答复函已经甘磊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提案办理征询意见表》上并尽快寄给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和我单位，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郑江      联系电话：75559646,18523141719）

  酉阳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5月31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

酉阳自治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提案办理征询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编号 | 主办单位 | | 提案题目 | | | | |
| 112号 | 县城管局 | | 关于全面规范县城供水的建议 | | | | |
| 提  案  者  填  写 | 分类  意见 | | 满 意 | | 基本满意 | | 不 满 意 |
| 对办理态度 | |  | |  | |  |
| 对办理结果 | |  | |  | |  |
| 其它意见建议： | | | | | | |
| 提案者 |  | | 联系电话 | |  | |
| 填表时间 |  | | 联系地址 | |  | |

备注：1.请对提案办理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栏内打√，未打“√”的视同“满意”。2.请提案者收到复函后及时填写，并分别寄送承办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政协提案委。